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采购

2024年度，石化科技向营口仁元商贸有限公司、营口卫通商贸有限公司、营口祥鸣商贸有限公司、营口新志达商贸有限公司、营口信辉商贸有限公司、营口诚合商贸有限公司、营口创美商贸有限公司、营口巨时商贸有限公司采购 POE 高端新材料项目涉及的工程物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人	采购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营口仁元商贸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采购	691.22
营口卫通商贸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采购	306.19
营口祥鸣商贸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采购	1,230.80
营口新志达商贸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采购	2,516.67
营口信辉商贸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采购	305.83
营口诚合商贸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采购	2,097.61
营口创美商贸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采购	1,406.40
营口巨时商贸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采购	669.27
合计		9,223.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化科技已停止与上述 8 家企业开展相关业务。

（二）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4 年度及 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人	类别	金额	年化利率	起始日	还款日
营口澎泽商贸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	/	2024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营口荣通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拆入	4,000.00	3.1%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5 年 2 月 26 日
张再明	拆出	20,000.00	3.35%	2024 年 4 月 17 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
张再明	拆出	100.00	3.35%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
营口卫通商贸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	拆出	4,408.67	3.35%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3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2 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因资金周转需要，石化科技向营口澎泽商贸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该笔资金拆入不计息。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石化科技已清偿全部借款本金。

2024 年 11 月 29 日，因资金周转需要，石化科技与营口荣通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合同金额人民币 1 亿元，年利率 3.10%，实际借款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石化科技已归还该笔借款。

2024 年度，石化科技以支付货款等方式将资金人民币 30,484.02 万元划转给营口仁元商贸有限公司、营口卫通商贸有限公司、营口祥鸣商贸有限公司、营口新志达商贸有限公司、营口信辉商贸有限公司、营口诚合商贸有限公司、营口创美商贸有限公司、营口巨时商贸有限公司和营口安恒商贸有限公司 9 家企业用于物资采购，其中人民币 20,100.00 万元的资金通过资金周转分别划转给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全部用于石化科技出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拆出资金已全部清偿，并已按年化利率 3.35%付清了全部利息。

2025 年第一季度，石化科技向营口卫通商贸有限公司、营口新志达商贸有限公司、营口信辉商贸有限公司、营口诚合商贸有限公司、营口创美商贸有限公司、营口巨时商贸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拆出资金 4,408.67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拆出资金已全部清偿，并已按年化利率 3.35%付清了全部利息。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鉴于本次追认的关联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对公司报送上述事实，导致公司未能及时认定关联方并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追认下列法人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营口仁元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营口仁元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11MADGQCK58K

法定代表人：许华山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金牛山大街东 139 号 708G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许华山持股 100%。

许华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一致行动人许丽敏的哥哥。营口仁元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营口仁元商贸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营口卫通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营口卫通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11MADEFAGT19

法定代表人：孙国顺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西太平山村民委员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孙国顺持股 100%。

营口卫通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系公司的关联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营口卫通商贸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营口祥鸣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营口祥鸣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11MADEC7T370

法定代表人：李鸣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东柳村 016 号办公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李鸣持股 100%。

营口祥鸣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系公司的关联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营口祥鸣商贸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营口新志达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营口新志达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11MADGG2JP3T

法定代表人：李元新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北甸村 202 号办公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李元新持股 100%。

营口新志达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系公司的关联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营口新志达商贸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营口信辉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营口信辉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11MADF71B48F

法定代表人：杨为元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聂家村村民委员会 3 号办公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密封用填料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杨为元持股 100%。

营口信辉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系公司的关联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营口信辉商贸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营口诚合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营口诚合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11MADGGFU63A

法定代表人：刘哲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聂家村村民委员会 3 号办公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

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刘哲持股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营口诚合商贸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7、营口创美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营口创美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11MADEFU6A7D

法定代表人：张洪俊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边城镇前进村村委会 1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张洪俊持股 99%，许有山持股 1%。

营口创美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系公司的关联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营口创美商贸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8、营口巨时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营口巨时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11MADF1TYR61

法定代表人：梁辉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前岗子村民委员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梁辉持股 100%。

营口巨时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系公司的关联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营口巨时商贸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营口安恒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营口安恒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11MADHDBC380

法定代表人：徐文桐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东岗子村民委员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密封用填料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

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徐文桐持股 100%。

营口安恒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系公司的关联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营口安恒商贸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0、营口荣通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营口荣通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11MA7CRG343D

法定代表人：沈飞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小桥子村民委员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沈飞持股 100%。

营口荣通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系公司的关联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营口荣通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1、营口澎泽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营口澎泽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11MA1137GL9D

法定代表人：刘哲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上博路 3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砌块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刘哲持股 99%，许丽芳持股 1%。

营口澎泽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系公司的关联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营口澎泽商贸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追认的关联采购交易主要为石化科技向本次追认的关联方采购工程物资，交易定价系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追认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交易中，石化科技向营口澎泽商贸有限公司、营口荣通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拆入资金，均系因石化科技经营需要产生，利率水平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拆入资金均已归还。

本次追认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交易中，石化科技通过营口仁元商贸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拆出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拆出资金已全部清偿，并已按年化 3.35% 付清了全部利息。

四、关联交易影响

（一）本次追认的关联采购交易为子公司经营而发生的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入系子公司经营需求产生，利率水平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方拆出资金均已全部清偿。

（二）本次追认关联方及确认关联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关联方识别及信息维护工作，并对关联交易进

行持续跟踪，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五、应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再明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系因子公司经营需要而产生，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系因子公司资金周转所需，利率水平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得到清偿。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补充确认上述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保荐机构已建议公司及子公司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学习，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裕恒

张裕恒

陈邦羽

陈邦羽

